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定明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專業人士之資格、條件、酬勞支給、提出說明或建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士，應具有與處理性侵害案件有關之專業學識或技術。 前項專業人士，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曾受性侵害案件詢(訊)問、偵查、審理程序之訓練。 二、有實際執行與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事件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至少一年。	一、定明本辦法所定專業人士應具備之資格及條件。 二、本條所定專業人士，係指應具有與處理性侵害案件有關之專業學識或技術，且有實際執行與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事件相關實務工作，如精神科專科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資格者。
第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選任為專業人士；已選任者，應予解任： 一、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條例之罪、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之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三、專門職業人員受除名或撤銷、廢止執業執照、證書之處分。 四、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任專業人士之情事。	定明專業人士消極資格。
第四條 專業人士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評估被害人之溝通能力及需求，提出評估結果及相關建議，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定明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之工作內容，包含提出說明及建議方式。

<p>專業人士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為之適當建議，包括協助轉換問題、改變語氣、提出暫停詢（訊）問或其他建議。</p>	
<p>第五條 專業人士到場之日費，運用機關應按每件次支給新臺幣五百元。</p> <p>專業人士到場後，因不可歸責於專業人士之事由致未為詢（訊）問情事者，運用機關仍應支給專業人士日費。</p>	<p>一、本條參酌「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司法詢問員與專家證人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三點、「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二點、「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十一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要點」第四點及「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二點定之。</p> <p>二、日費性質上為到庭費，第二項爰參照「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如專業人士業經選任並已到庭，因不可歸責於其自身之事由致未提供服務，仍應支給日費，方屬合理。</p>
<p>第六條 專業人士因到場服務所需之往返，得申請交通費、住宿費。</p> <p>交通費、住宿費採實報實銷，運用機關應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p>	<p>定明交通費、住宿費報支領應依各運用機關之規定採實報實銷辦理。</p>
<p>第七條 專業人士每次到場之酬勞，運用機關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時間、勞力之多寡，於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之範圍內支給。</p>	<p>定明專業人士報酬支給範圍自新臺幣二千元至新臺幣一萬元之範圍內支給，考量實務上係與兒童或心智障礙者工作，每次服務時間以三小時為限，逾三小時者得視案件之繁簡及所費時間予以核定，以符實務需求。</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p>